

# 关于上海首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裁定受理上海首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7日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首窗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孟德；联系电话：188182087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19日